

11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代號：33020
頁次：5-1

類 科：公平交易管理
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民法總則、債編與物權編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購買 A 車 1 部後，興奮地載著向來疼愛自己的祖母乙，以及心愛的 B 犬出遊，未料甲行經某路口時，被闖紅燈行駛車輛之丙攔腰撞上。經查，該起車禍導致甲骨折、乙與 B 當場死亡，以及 A 車之毀損，而甲為治療其骨折支出醫藥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、為辦理乙之喪事支出喪葬費用 10 萬元，且為修理 A 車支出維修費用 20 萬元，並且好一段時日都為了自己的斷骨、乙與 B 之死亡，以及 A 車之毀損而悲傷不已。試問：甲就上開損害得否對丙請求損害賠償？（30 分）

二、甲將其 A 屋出租與乙後，乙與其子丙共同居住在 A 屋裡，惟乙認為 A 屋裡的 B 房間一直閒置，不免太過浪費，故擅將 B 房間出租與丁。甲偶然得知此事後甚感不悅，故請求乙、丙返還 A 屋，請求丁返還 B 房間。試問：甲之主張有無理由？（20 分）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代號：2330

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。

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1 關於人格權受侵害之法律救濟與實務見解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- (A)人格權受侵害時，被害人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或防止之，須以加害人具備故意或過失為前提
 - (B)人格權受侵害時，非財產上損害金錢賠償之請求，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
 - (C)法人因不具備自然人的身體與精神，故其名譽、信用或形象受損時，僅得主張財產上損害賠償，不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
 - (D)人格權受侵害時，其除去侵害請求權之性質屬於侵權行為之救濟，故應適用民法第 197 條之 2 年消滅時效
- 2 甲受法院為輔助宣告，乙為其輔助人。甲事前未經乙同意，即向丙銀行借款新臺幣 20 萬元，用以購買筆記型電腦及生活用品。嗣後，甲又未經乙同意，接受丁無償贈與平板電腦一台。關於甲所為法律行為之效力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- (A)甲受輔助宣告後即為無行為能力人，其向丙銀行借款及受丁贈與均無效
 - (B)甲向丙銀行借款及受丁贈與均屬財產行為，未經輔助人同意，均無效
 - (C)甲向丙銀行借款，效力無效；甲受丁贈與平板電腦，仍有效
 - (D)甲向丙銀行借款，效力未定；甲受丁贈與平板電腦，仍有效

- 3 債務人甲為避免財產遭債權人丙強制執行，與好友乙通謀虛偽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。關於丙之救濟權利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丙得行使代位權，代位甲請求乙塗銷該抵押權登記
(B)丙得行使撤銷權，聲請法院撤銷甲、乙間之抵押權設定行為
(C)丙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乙塗銷抵押權登記以回復原狀
(D)甲、乙間設定抵押權之行為，依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，自始、當然、確定無效
- 4 下列關於表見代理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受託保管他人支票及其印章，竟盜蓋印章並以本人名義簽發支票之行為，應有表見代理之適用
(B)事實行為亦得成立表見代理
(C)表見代理適用於意定代理與法定代理
(D)表見代理之規定，於契約行為及侵權行為均適用之
- 5 甲與乙通謀作成所有權之假移轉，將甲所有且已辦保存登記之 A 屋移轉登記為乙所有。丙授與代理權予丁，委請丁代為購買房屋。丁明知甲、乙間係通謀虛偽移轉，仍代理丙向乙購買 A 屋，並完成 A 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丙名下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甲、乙間通謀虛偽移轉 A 屋所有權之法律行為無效；乙以自己名義與丙成立 A 屋買賣契約有效
(B)丙主張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但書之善意第三人保護，應以代理人丁是否知悉甲、乙間通謀情事為斷
(C)乙、丙間移轉 A 屋所有權之行為，效力未定，丙得主張善意受讓取得 A 屋所有權
(D)甲得向丙請求返還 A 屋並塗銷 A 屋之所有權登記
- 6 甲登報懸賞 5 萬元尋找走失愛犬，乙不知該廣告而先行收留並照顧該犬，隨後始獲悉廣告內容並通知甲領回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因乙行為時不知有廣告存在，依民法規定，乙不能取得報酬請求權。
(B)乙除得請求 5 萬元報酬外，亦得向甲請求償還收留期間之必要及有益費用。
(C)若甲於乙完成行為前已登報撤回廣告，則甲無須對乙負擔任何賠償責任。
(D)若甲定有 10 天之尋狗期限，法律上推定甲於該期間內拋棄其撤回權。
- 7 甲竊取乙之腳踏車賣給善意之丙並完成交付。後乙依民法第 949 條請求丙返還該車。關於丙對甲之權利主張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丙得主張權利瑕疵擔保，請求損害賠償
(B)丙得準用給付不能之規定，解除買賣契約
(C)丙得主張物之瑕疵擔保，要求減少價金
(D)若有違約金之約定，丙得請求甲支付違約金
- 8 甲、乙、丙三人連帶對債權人丁負有 90 萬元之債務，且內部應負擔部分各為三分之一。若丁對甲之債權因消滅時效完成，丁隨後請求乙給付全部債務時，乙之主張何者正確？
(A)丁對甲之時效既已完成，該債務已轉為自然債務，乙、丙亦同免其全部責任
(B)丁得請求乙給付 90 萬元，時效完成屬甲之個人關係，對乙、丙不生效力
(C)乙得扣除甲應分擔之 30 萬元部分，僅就剩餘之 60 萬元對丁負給付義務
(D)乙應先給付 90 萬元，再依民法第 281 條規定向甲請求償還其應分擔之部分
- 9 甲將 A 屋出售於乙並簽署買賣契約。隨後甲因房價上漲，復將該屋高價售予丙，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丙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甲與丙之買賣契約侵害乙之債權，甲丙間之買賣契約與移轉行為均屬無效。
(B)A 屋所有權既已移轉予丙，甲對乙之給付屬嗣後不能，乙得請求履行利益之損害賠償
(C)因甲對乙給付不能，乙得解除契約，並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已付價金
(D)乙僅得向甲請求返還已付之價金，不得請求房價上漲之轉售利益差額
- 10 甲受僱於乙擔任藥局登記負責人，因乙違法申領健保費，導致不知情但疏於查核的甲遭處 240 萬元罰鍰。甲繳納後向乙請求賠償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依民法第 487 條之 1 規定，甲對損害之發生有可歸責事由，乙得據此完全免除損害賠償義務
(B)乙違反對受僱人甲之保護義務，應負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
(C)罰鍰性質上屬於對甲個人之行政處分，並非民法上之損害，故甲不得向乙求償
(D)民法第 487 條之 1 乃保障受僱人之特別規定，為落實受僱人保護，應排除民法第 217 條過失相抵之適用

- 11 甲將其所有之 A 地出售予乙，乙已付清價金且甲已交付土地。但在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，A 地突然遭政府合法徵收，甲並已領取補償費完畢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甲、乙間之買賣契約係於徵收發生前成立，並非自始客觀不能，故契約仍為有效
 - (B)乙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225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請求甲交付其所受領之徵收補償費
 - (C)乙得主張甲構成給付不能，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甲返還徵收補償費
 - (D)自甲將 A 地交付予乙之時起，A 地之利益與危險，依規定應由買受人乙負擔
- 12 甲為某營利社團法人 A 公司之董事兼代表人，以 A 公司名義邀請乙投資入股，乙遂於 114 年 3 月間將新臺幣 1,000 萬元匯入 A 公司指定帳戶。嗣後乙發現 A 公司早已停業，遂撤銷投資契約。試問乙欲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，應向何人行使？
- (A)乙得向甲及 A 公司均主張給付型不當得利
 - (B)乙僅得向甲主張給付型不當得利
 - (C)乙僅得向 A 公司主張給付型不當得利
 - (D)乙得向甲主張非給付型不當得利
- 13 甲經營一座露天收費停車場，長期疏於管理，未設置警示標誌，亦未清理場內雜物，任由廢鐵絲、碎玻璃等危險物品散落。某日晚間，乙路過穿越該停車場空地以抄近路時，不慎踩到隱藏的廢鐵絲而受傷。試問甲是否應對乙負損害賠償責任？
- (A)甲不負責任，因乙係無權進入他人土地
 - (B)甲不負責任，因甲並無積極侵害行為
 - (C)甲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因甲違反作為義務之不作為
 - (D)甲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因甲與乙成立締約上過失
- 14 甲原為乙協會之幹部，嗣後甲是否仍具代表權發生爭議，惟甲仍以乙協會名義保管協會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，並陸續以該款項支付乙協會之辦公室租金、員工薪資及必要行政費用共 80 萬元。乙協會後來否認甲有管理權限，請求甲返還全部 300 萬元。甲則抗辯稱，其雖無有效授權，但所支出 80 萬元均係維持乙協會正常運作之必要費用，乙協會亦實際受有利益，故應自返還款項中扣除。關於甲、乙間之法律關係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甲既無有效之授權，即屬不適法無因管理；不適法無因管理之管理人一律不得請求償還費用，亦不得主張抵銷
 - (B)甲所支出之乙協會業務運行必要費用，並不違反乙協會可得推知之意思，成立適法無因管理，甲得以必要費用償還債權與其返還款項債務主張抵銷
 - (C)甲保管之 300 萬元屬乙協會所有財產，甲無拒絕返還該款項之法律上原因，故甲不得以費用償還債權與返還款項債務相抵銷
 - (D)因甲之管理違反乙協會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，則乙協會主張享有甲管理所得利益時，甲不得請求償還任何費用
- 15 甲為幼稚園小班兒童，某日於公園沙坑內發現一部遭人丟棄之 A 玩具汽車，遂將其撿起並帶回家收藏把玩。嗣後乙主張，甲為無行為能力人，其取得 A 車之行為應屬無效，故甲不能取得該 A 車之所有權。關於甲是否取得 A 車之所有權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甲為無行為能力人，依民法規定其意思表示無效，故甲不得因撿拾 A 車而取得其所有權
 - (B)甲撿拾無主 A 車屬事實行為，若符合先占要件，即使甲為無行為能力人，仍得取得該 A 車之所有權
 - (C)甲須經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或事後承認，其取得 A 車所有權之行為始生效力
 - (D)甲雖可占有 A 車，但因欠缺完全行為能力，僅得取得占有，不得取得所有權

- 16 下列有關共有物分割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共有物分割之協議，須經全體共有人同意，始得成立
(B)裁判分割之判決確定時，即生分割之效力，各共有人於判決確定時取得單獨所有權，無須辦理登記
(C)共有物分割後，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，應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瑕疵擔保責任
(D)共有物分割後，設定於共有物上之抵押權、地上權等他項物權，均因分割而消滅
- 17 甲將市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的楠木放在庭院。鄰居乙明知該木材為甲所有，卻未經同意擅自將其雕刻成藝術品，隨即以 70 萬元售予明知其事之丙並交付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乙因加工取得該藝術品所有權
(B)丙因明知其情事，不得主張取得該藝術品之所有權
(C)甲得主張乙構成不法管理，請求乙給付該藝術品之變賣所得 70 萬元
(D)甲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乙賠償價值 10 萬元之損害
- 18 下列何者非屬普通抵押權之不可分性？
(A)抵押之房屋經拆除後重建者，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
(B)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者，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
(C)擔保同一債權之數不動產，其中一筆讓與他人者，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
(D)抵押之不動產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者，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
- 19 甲購買 A 地，惟因稅務及家族因素，與乙成立借名登記契約，將 A 地登記於乙名下，甲仍實際占有、管理及使用 A 地。嗣甲為使 A 地得通行鄰近 B 地，欲以 A 地為需役不動產，與 B 地所有人丙約定設定不動產役權，並將甲登記為不動產役權人。關於不動產役權之設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不動產役權之設定除由需役不動產所有權人為之外，其他基於用益物權或租賃關係而須使用需役不動產之人亦得設定
(B)甲雖為 A 地之借名登記真正所有人，但非 A 地登記名義所有人，故甲不得直接登記為 B 地之不動產役權人
(C)甲雖非 A 地登記名義所有人，卻為 A 地之真正所有人並實際占有、管理及使用 A 地，故甲得直接登記為 B 地之不動產役權人
(D)若甲登記為不動產役權人，將發生需役不動產與役權歸屬不一致，有違不動產役權之從屬性
- 20 甲在其所有之土地上建築房屋居住，後僅將房屋設定抵押權予乙，屆期因甲無法清償，房屋經法院拍賣由丙拍定取得。關於甲、丙間之法律關係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丙拍定取得房屋所有權時，推定丙與甲之間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，就該土地有租賃關係存在
(B)丙取得之權利性質上屬於法定租賃權，故丙無須請求甲為地上權之登記
(C)若甲未來欲出賣該土地時，丙得主張其為基地承租人，依相同條件享有優先購買權
(D)此法定租賃權之期限，應準用民法第 44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最長不得超過 20 年
- 21 甲向乙借款新臺幣 100 萬元，並將其所有 A 古董鐘交付乙設定動產質權，以擔保該借款債務。乙收受 A 古董鐘後，未經甲同意，將其陳列於自己經營之咖啡館作為裝飾。某日，丙趁乙不注意取走 A 古董鐘並占有之。嗣後甲之借款債務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，甲請求乙返還 A 古董鐘。關於甲、乙、丙間法律關係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乙為質權人，對 A 古董鐘負有善良管理人之保管義務
(B)乙未經甲同意，原則上不得為非保存必要而使用 A 古董鐘
(C)丙無權占有 A 古董鐘時，乙得基於質權人地位，請求丙返還 A 古董鐘於自己
(D)甲之借款債務請求權既已罹於消滅時效，乙之質權即當然消滅，乙不得再就 A 古董鐘取償

- 22 甲將其所有房屋出租予乙經營幼兒托育中心，並同意乙之受僱托育人員及家長出入使用該房屋。嗣乙之受僱托育人員丙於房屋內疏於照顧幼兒，致幼兒發生重大事故死亡。事故後，該房屋雖無外觀形體毀損、實體破壞，亦未喪失使用功能，但因市場上形成「事故屋」印象，交易價格顯著下跌。甲遂依民法第 432 條、第 433 條，請求乙賠償房屋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害。關於甲乙間之法律關係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 承租人須就同居人或經其允許使用租賃物之第三人行為負責，以該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、滅失為前提
 - (B) 若租賃物並無物理上毀損、滅失或使用功能損壞，僅因重大事故造成市場交易價值減損，該減損原則上屬出租人之純粹經濟上損失
 - (C) 承租人之代負責任範圍，包括因任何第三人行為所造成之一切財產上不利益，故出租人仍得請求房屋交易價值減損之賠償
 - (D) 承租人之租賃物保管義務與代負責任所保護者，僅係租賃物本體及其使用功能之完整，不當然包括因社會心理評價變動所生之市場價格減損。
- 23 關於普通抵押權效力所及之標的物範圍，依民法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 抵押權之效力，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
 - (B) 以建築物為抵押者，其附加於該建築物而不具獨立性之部分，為抵押權效力所及
 - (C) 抵押權之效力，及於抵押物扣押後，自抵押物分離而得由抵押人收取之天然孳息
 - (D) 以建築物為抵押者，其於抵押權設定後附加且具獨立性之部分，亦為抵押權效力所及，並就其賣得價金有優先受償權
- 24 甲、乙、丙共有 A 地各三分之一，甲、乙依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人數及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，決定 A 地之左側、中間分別由甲、乙使用收益，其餘右側由丙使用收益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甲、乙指定各共有人占有使用 A 地之特定位置，屬於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共有物管理行為之範疇
 - (B) 只要甲、乙達成分管決定之程序符合多數決要件，則依決定內容占有土地，不構成無權占有
 - (C) 共有物之管理原則上應經共有人全體同意，故甲、乙雖人數及應有部分過半，若未經丙之同意，該分管決定仍不生效力
 - (D) 若丙認為甲、乙決定之分管方法對其顯失公平，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變更該管理決定
- 25 甲機關委託乙公司製作展覽用模組鐵架 300 組，每組單價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，總價 600 萬元。展覽結束後，甲機關將 300 組鐵架寄放於乙公司倉庫，並另積欠乙公司保管費、拆裝費及運送費共 60 萬元，該等費用均與鐵架之保管及返還有牽連關係。甲機關請求乙公司返還全部鐵架，乙公司主張於 60 萬元費用清償前，得留置全部 300 組鐵架。關於乙公司得行使留置權之範圍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若 300 組鐵架性質上可分，乙公司僅得按其債權額與留置物價值之比例留置相當數量之鐵架，不得因債權未獲全部清償即留置全部鐵架
 - (B) 留置權為擔保物權，具不可分性；不論留置物是否可分，乙公司於 60 萬元費用未全部清償前，均得留置全部 300 組鐵架
 - (C) 乙公司之債權僅占鐵架總價值十分之一，故其留置權不成立，乙公司僅得另行起訴請求甲機關給付 60 萬元
 - (D) 留置物是否可分，係以物理上能否拆卸為準，若每組鐵架均可搬離，乙公司不得留置任何鐵架，只能請求金錢給付